



## 聖經對家庭的教訓

經文：創1:26-28

引言：

各人有家，也以各不同的文化組織家，但聖經中對家有清楚的教訓。

一．是按神的形像

- 1.家是要彰神形像，即真理，聖潔，仁愛(弗4:24)。
- 2.是表彰神的三位合一的真理，父，子，靈。父母子女各有不同的性格，興趣，但是合一而不分裂(參約10:30)。
- 3.表明彼此尊敬，敬拜稱讚的生活(詩2:; 16:; 110:; 45:; 太11:25-27; 約14:8-12)，夫婦要彼此尊敬，稱讚，有和睦的生活。

二．要運用權柄—神所賜的福分

- 1.生育兒女的權柄。生育表成熟，能為人父母。
- 2.生育可體會真理。生命合一的真理，照顧負責的真理，關心的真理。
- 3.管理家的權柄。看顧丈夫，太太，兒女。
- 4.管理產業的權柄。發展產業。
- 5.治理社會的權柄。社會是以神為中心的管理，而不是以財富為中心。
- 6.享受神恩的權柄。

結論：

如果家按神旨去實行，則神看為甚好，這家就在神面前安息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